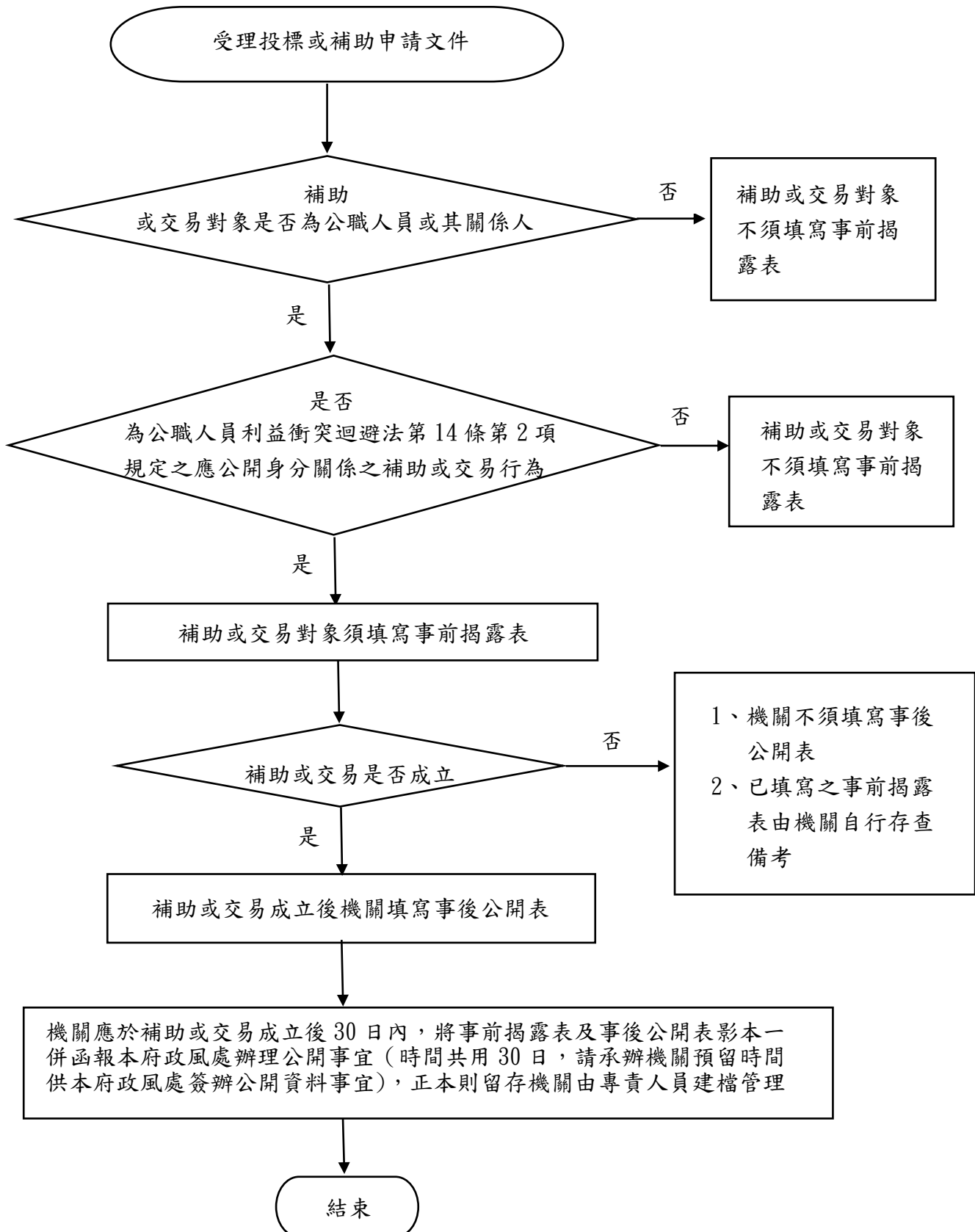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



- 註：1、建議機關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秘書處提供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或於申請補助文件內增列相關提示，俾利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2、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如無法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以及補助或交易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可諮詢政風單位。